

學校因應狂犬病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（各級學校適用）

學校名稱：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

檢核時間：102年8月21日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自主檢核		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1	建立管理機制 ：視學校規模指定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請敘明專人或小組成立日期、成員及會議紀錄。
1-1	指定發言人、指定專人進行校安通報、建置學校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妥適分工 (包括將疾管署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、防檢局狂犬病通報專、當地動物防疫機關、鄰近醫院、最近的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等聯絡方式，列表張貼於校園明顯處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2	已加強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教育宣導 (可複選)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主管會議(例如：校長、主任及組長等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週會、朝會、大型活動、家長日、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(如暑假期間利用返校日、學生到校參加輔導或活動等機會、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、列入教師研習進修、融入課程教學等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1. 已宣導日期： 2. 預計宣導日期： <u>102年9月2日</u>
3	強化校園犬、貓管理					1. 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。 2. 學校飼養之犬、貓應於102年8月23日前(開學前1週)全數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
3-1	校犬、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校犬、貓：造冊列管(專人或專責單位管理)、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，配戴頸圈、頸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校犬、貓。					
3-2	校外犬、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開放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：訂定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應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、狗鍊、頸圈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鏈繩、箱籠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放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。					
3-3	野犬、貓：詳加記錄並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4	加強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管理 ：定期進行病媒防治措施(備消毒紀錄)、廚餘桶加蓋、妥善處理餐廳膳餘飯菜與廚餘、加強排水溝暢通與清潔、門戶出入口設置捕鼠籠等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5	學生上、下學主要路線防護措施 ：依勘查結果(包括流浪犬、貓、野生動物可能出現情形)，規劃相關防護措施，並視實際需要請地方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當地動物防疫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請國民中小學填寫。
6	校外教學應變措施 ：預擬人員受傷之後送及通報機制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、強化人員衛教宣導、建立行程中各地衛生主管機關、醫療機構聯絡方式等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含暑期活動、社團活動、畢業旅行、跨區活動、隔宿露營等。
7	因應教學、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 ：部分學校教職員工生因教學需要接觸哺乳類動物的機會，應強化相關防護措施，並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有農業、生物、畜牧、獸醫等相關系科學校填寫(設有實驗林場、農場、實驗室、實驗動物中心、醫療院所、動物實習場所等)。
8	張貼宣導海報 (包括運用其他文宣品)、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於 學校網站新增連結 至教育部狂犬病防疫專區、疾管署、農委會狂犬病防治專區網站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9	其他特殊因應疫情作為	<u>於本校健康促進網誌提供狂犬病防疫專區，並於校網公告周知，教師晨會及兒童朝會宣導，並張貼相關海報。</u>				

備註：1. 請學校依檢核表自主檢核(勾選達成情形及進行內部陳核)，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。
 2. 教育部於102學年度開學前開始抽訪學校【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18914號函】，並由各地地方政府抽訪所屬學校，及納入督學視導重點(上開檢查項目，各地方政府可依實際需求調整)。
 3. 幼兒園、社教機構、體育場館、運動訓練中心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班)及青年壯遊點等參考上開檢查項目及依實際需求調整。

承辦人：紀孟春

業務主管：黃志偉

校長：李振宗

填寫人姓名：紀孟春

聯絡電話：0422242161-722

傳真號碼：0422220947

電子郵件：chi.sugar@msa.hinet.net

格式化: 字型: (中文) 標楷體